

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，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：

收費類別	收費數額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書面審核 審查費	每一申請案一萬三千。
系統評鑑 審查費	每一檢測類別一萬四千五百。
績效評鑑 審查費	一、 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（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，以十項計算）。 二、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，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。
相關性測試 審查費	一、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：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。 二、 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：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。
檢測報告 簽署人核 可之審核 評鑑審查 費	每一申請人次四千六百。
證照費	每一申請案一千。